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清楚的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詹朝晖	6 次	6	0	0	4 次	4	0	0

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本人依照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 2020 年度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聘请等事务，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完整、有效。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促进了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科学性及系统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对待每一份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审议议案，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认识与理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同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关注公司各大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调查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六、其他方面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注重自身能力提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重视信息披露的重

要性及必要性。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关注新闻媒体、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无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詹朝晖）：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